

四川省科学技术厅

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转发 《科技部办公厅关于推荐 2018 年全国优秀 科普作品的通知》的通知

省级有关部门、各市（州）科技局、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科技部办公厅关于推荐 2018 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的通知》（国科办函政〔2018〕141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开展好 2018 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介活动，按通知要求推荐具有科普知识内涵的、较有科学性、知识性、艺术性、通俗性、趣味性的优秀科普作品。请于 6 月 26 日前，将参选优秀科普作品报送至科技厅科普处。

联系人：刘雪娟 联系电话：86730903

附件：《科技部办公厅关于推荐 2018 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的通知》（国科办函政〔2018〕141 号）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

国科办函政〔2018〕141号

科技部办公厅关于推荐 2018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，中央、国务院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办公厅（室），中央军委科技委综合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在全社会弘扬科学精神、普及科学知识，提高全社会科学文化素养，按照《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关于举办2018年全国科技活动周的通知》（国科发政〔2018〕69号）部署，科技部将组织开展2018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介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作品要求

参选科普作品应是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正式出版发行的图书(含译著和再版图书,且未被科技部确定为全国优秀科普作品),并符合以下要求。

1. 具备弘扬科学精神、普及科学技术知识、倡导科学方法、传播科学思想的内涵;
2. 具有较强的科学性、知识性、艺术性、通俗性、趣味性;
3. 内容丰富、形式活泼、图文并茂,公众喜闻乐见;
4. 作品应具有原创性;
5. 丛书应为完成全部出版的成套作品,不接受丛书中的单册或部分作品;
6. 文字应为中文简体。

二、推荐形式与日期

1.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技厅(委)和各部门推荐优秀科普图书作品 3~5 部,各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科技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推荐作品 3 部。

2. 省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中央、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单位需将推荐作品排序,以正式函件形式报送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,同时提交《2018 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表》(附件 1)和作品 5 份(套),按 2018 年推荐优秀科普作品网络展示要求(附件 2)提供相关信息的电子版。推荐作品不退还,请自留备份。

3. 推荐截止日期：2018年6月30日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科技部聘请有关专家成立评议专家组，对推荐的科普作品进行评议，形成优秀科普作品建议名单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作为2018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并向社会推介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人才与科普处

联系电话：010-58881772、58881781

传 真：010-58881766

电子信箱：kjhdz@most.cn, 1424484731@qq.com

邮 编：100862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5号

附件：1. 2018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表

2. 2018年推荐优秀科普作品网络展示要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2018 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表

推荐单位:

序号:

名 称			
类 别		发行量 (万册)	
主要作者 (单位)			
联系地址			
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出版时间			
主要 内容 及创 新点	(限 200 字以内)		
获省 部级 奖励 情况	(附获奖复印件)		

<p>推荐 单位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章： 年 月 日</p>
<p>审核 单位 意见</p>	<p>(中央、国务院部门科技主管单位，省级〔含计划单列市和副省级城市〕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章： 年 月 日</p>
<p>评议 专家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评议专家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<p>评议 结果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评议组长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
附件 2

2018 年推荐优秀科普作品网络展示要求

1. 基本信息：封面、作者/译者、图书名称、图书类别、出版社、出版时间、ISBN 编号等相关出版信息。

2. 书籍信息：作者简介、内容简介、图书插图配图（不超过 10 幅）、创新点、图书获奖情况、图书序言及第一章内容试读。

以上内容请推荐单位整理成一份电子文档进行提交，图片请附在文末。

